附件三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及办理流程

根据《江苏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登记失业人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：

（一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；

（二）女40周岁以上、男50周岁以上的；

（三）特困职工家庭的；

（四）残疾的；

（五）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家庭的；

（六）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；

（七）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民；

（八）优抚对象家庭的；

（九）军队退役的；

（十）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的；

（十一）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办理流程：为了落实就业服务常住地登记制度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个人申请、多点受理、县级审核程序进行。劳动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居住证、社会保障卡，到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场所，或者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现场办理，经审核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，在基层人社服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3个工作日内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